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36號

原告 炫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和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恆崗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6,37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
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禹丞